



台灣各地的廟宇至今仍保存相當數量的清代御匾，這些匾額因為是由清朝的歷任皇帝頒賜，領受者無不視之為最高榮譽，常年在廟中敬謹恭懸。

如果對這些御匾稍加審視，即可發現，早於光緒朝的，大多是朝廷主動向全國的文廟或關帝廟一體頒發的匾額，僅有少數幾幅是因為特殊事件才由朝廷專門發給。例如林爽文事件期間，乾隆即頒有「褒忠」、「旌義」以獎勵各籍義民，事件之後也對欽差將軍福康安在台創建的兩座媽祖廟，賞頒御匾「佑濟昭靈」。(註一)進入光緒之後，針對特定神明或寺廟所頒的御匾才見明顯增加。

由於御匾在格式上往往只見題辭與皇帝的年號璽印，沒有年代及落款，從匾額本身較難看出頒匾的機緣與時空背景，隨著時光流逝，地方父老不免圍繞著這些御賜文物做出各種傳聞軼事。事實上御匾是施政與教化的正規體制，朝廷可以主動頒給，也可以經由督撫奏報，批准之後發出，頒賜程序頗為明確，因此每幅御匾的相關細節大致都能在奏摺、上諭、歷代帝王的《實錄》與《起居注》等官方文書裏查得。在此謹將台灣現存的光緒御匾，按照年代先後，做一粗略探討。



乾隆御匾：褒忠 台南三山國王廟



乾隆御匾：旌義 雲林北港義民廟



乾隆御匾：佑濟昭靈 彰化鹿港天后宮（舊祖宮）

斯文在茲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正月二十三日，新即位的載湉向全國的孔子廟頒發了「斯文在茲」的匾額。正如當天的《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以下簡稱《起居注》）所載，這是遵循「列聖御極之初，均恭書扁額懸掛文廟」（註二）的固定體制，所做的例行公事。

我國的尊孔、祭孔由來已久，唐太宗貞觀四年（六三〇）全國各州縣的學校奉命都建孔子廟，成為制度。（註三）長久以來，出於對孔子的敬重，大家都不在孔廟做任何文字方面

的表現，因此孔廟裏本來不見匾聯之類的題辭，或其他文字性質的裝飾。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十一月十八日，康熙皇帝蒞臨曲阜闕里的孔子廟，在廟中題頒了「萬世師表」的御匾，（註四）創下為孔子廟立匾的首例，並在次年將此匾額遍發全國各地的孔子廟一體懸掛。雍正繼位之後，也仿照康熙的做法，在雍正六年為孔廟立了「生民未有」的匾額（註五）。經過這兩任皇帝的示範，就此替清朝建立了只有皇帝才能夠在孔子廟立匾，而且是在即位之初為全國孔子廟立匾的制度。由於孔子廟不是把孔子



光緒的斯文在茲匾。其後為同治的聖神天縱與康熙的萬世師表 台南市孔子廟



斯文在茲匾的年號璽——光緒御筆之寶



尚義可風匾 台北板橋林家三落大厝



現代版的「斯文在茲」匾 新竹市孔子廟

當做神明膜拜的場所，從歷代御匾的題辭足可以了解，立匾的用意不是答謝或歌頌孔子的有求必應與神恩廣被，而是藉著匾額表達對孔子的崇敬，再一次確認他是中華民族的導師，並且昭示天下，新執政的皇帝必定遵奉孔子的學說為治國圭臬。這種體制延續到民國之後，也形成歷任總統為孔子廟立匾的慣例。

光緒元年的台灣是福建省的一個府，下轄三廳四縣，因此當時的台灣府及各廳縣孔子廟都有「斯文在茲」匾。如今只有台南市（昔日的府城）孔子廟仍將「斯文在茲」高懸在大成殿裏，其他廳縣的都已不存。倒是北部某縣市的孔子廟，懸有某位省級首長在民國六十年所獻的現代版「斯文在茲」匾。如此立匾等於是巡撫在做專屬皇帝的工作，並且還沿襲前朝皇帝的題辭，從傳統的體制與文化而論，實在不很斯文。

台南市的孔子廟現在仍然保存從康熙到光緒的八幅御匾，極為難得。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一月十七日己亥，新即位的宣統皇帝也為全國的孔子廟題頒了「中和位育」的匾額（註六），當時台灣已被割讓給日

本，所以「中和位育」並未發來台灣，成為台灣孔子廟中唯一欠缺的清代御匾。

尚義可風

光緒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以下簡稱《德宗實錄》有此記載：「以賑捐鉅款，賞台灣紳士林維源母鍾氏扁額曰尚義可風。」（註七）這幅御匾現在保存在板橋林家的三落大厝裏。

光緒二年十月至三年四月，福建巡撫丁日昌駐台施政，在此期間板橋林家的家長林維源認捐了五十萬銀圓，供做丁日昌在台開辦鐵路與礦務的經費。丁日昌返回福州之後卻因為健康問題與理念衝突，辭去巡撫職務，這筆捐款因此一時未曾動用。光緒三年夏天，山西全省以及河南、陝西的部分地區發生空前嚴重的大旱災，赤地千里，餓殍遍野，全國上下一籌莫展，朝廷除了下詔責躬，廣開言路之外，唯有盡力賑濟。就在李鴻章與丁日昌的運作之下，林維源的五十萬圓捐款被轉為賑濟晉豫災黎之用，由直隸總督李鴻章支配處理。林

維源遂又慷慨的以母親鍾氏的名義另捐二萬圓，以襄盛舉。為此，李鴻章在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上了一封奏片，請求旌表林家。奏片中提到：「臣查該紳林維源兄弟捐助巨款五十萬圓，合銀三十六、七萬兩之多，為百數十年來海內未有之事，丁日昌勸令將移助賑需，存活饑民不下數十萬人，洵為莫大功德。」針對林母鍾氏的另外捐款則說：「除五十萬圓一款俟全數繳清，再奏請破格優獎外，現在二品命婦林鍾氏加捐二萬圓分助賑務，業已如數解清，……相應援案籲懇天恩，俯准特賞道員林維源之母林鍾氏匾額，以示優異而資觀感。」（註八）由此可知，「尚義可風」匾是針對林母捐款二萬圓賑災而頒。林家將五十萬圓捐款分批繳交，在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繳清，隨後朝廷為已故的前一代林家家長林國芳開復了候選道的原官原職，以為回報。（註九）

與天同功

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朝廷頒發了「與天同功」匾給台灣各地的媽祖廟，至今可在任何稍有歷史，粗具規模的媽祖廟裏看到，是台灣最常見的光緒御匾。

甚危急，經官紳等詣廟虔禱，風雨頓止，居民田廬不致大有傷損，實深寅感。」（註十一）由此可知，這是感念媽祖在光緒七年夏天颱風季節對台灣的庇佑而頒的御匾：同日的《德宗實錄》則記載所頒的御匾是「與天同功」，（註十二）與現在各地所見者相符。

「與天同功」的頒發對象是「台灣各屬天后廟」，因此這幅御匾全台皆見，不下二、三十通，都是題辭加上「光緒御筆之寶」的璽印，但是唯有苗栗的後龍慈雲宮與竹南慈裕宮，以及新竹市長和宮的「與天同功」匾，還加上了「光緒八年正月奉旨，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福建巡撫部院一等輕車都尉臣岑毓英敬立」的款識，（註十二）表示這三座媽祖廟的「與天同功」匾是由岑毓英本人所立。

岑毓英為了整治大甲溪和新建台北府的府城，曾在光緒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再度來台，從基隆登岸後即往中部督視大甲溪的疏通與築堤，直到光緒八年正月初四日才由大甲溪北上，前往台北督導城工。後龍、竹南、新竹三地恰好位在岑巡撫往返大甲溪的路途上，因此當地的媽祖廟得有機緣

「與天同功」是朝廷俯允福建巡撫岑毓英的奏請而頒賜的。岑毓英在光緒七年七月初六日在福州接篆成為福建巡撫，隨後在閏七月十七日乘輪渡台巡視，九月初三日返抵福州。九月二十六日他上摺奏報籌商台灣防務時，附加了一封奏片，請太后與皇帝為台灣的天后廟賜匾。（註十）由於原始的奏片遍查不得，無法知道奏請的緣由，不過內閣在十月十五日發出准予賜匾的上諭中提及：「台灣各屬天后廟素著靈應，本年六月暨閏七月間，台灣沿海地方疊遭颶風狂雨，勢



一般常見的與天同功匾 宜蘭昭應宮



加上岑毓英落款的與天同功匾 苗栗後龍慈雲宮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福建巡撫部院一等輕車都尉臣岑毓英敬立

恭請巡撫大人，也正是原始的請匾者，為他們立匾，這三幅御匾也才出現岑毓英敬立云云的落款，而與一般的與天同功匾有別。



苗栗後龍慈雲宮今貌



襲用光緒御匾題辭的「膏澤優渥」匾 宜蘭市城隍廟



翊天昭佑匾 台北淡水福佑宮

岑毓英在八年正月到台北督建府城，直到三月初十日才返回福州，隨後升任雲貴總督，在六月初一日交卸撫篆。台北府的築城工作遂改由台灣道劉璈接掌，因此建安之後的府城與岑毓英的規劃已經不太相同，新建府城也變成劉璈的政績了。岑毓英擔任福建巡撫未滿一年，但是曾經兩度來台，駐台時間幾達八個月，是台灣設省之前最肯關注台灣的福建巡撫，他所奏請並敬立的「與天同功」匾，可以為他的對台施政留下記錄。

除了「與天同功」之外，岑毓英也在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摺時，以奏片的形式替台北府宜蘭縣的城隍廟請匾。（註十四）朝廷在八年正月二十一日發下「膏澤優渥」。（註十五）如今宜蘭市的城隍廟裏已經不見這幅御匾，但是該地民眾在一九二八年，歲次戊辰，另外題獻了一幅帶有行書筆意的「膏澤優渥」匾，現在高懸廟中。

翊天昭佑 慈航普渡 功資拯濟

中法戰爭結束後，朝廷應劉銘傳巡撫之請，在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頒發了三幅御匾，分別題獻給滬尾與艋舺的媽祖、觀音、清水祖師，以答謝他們在戰爭期間對地方的護佑。（註十六）

光緒十年至十一年的中法戰爭曾以北台灣為第二戰場，法國艦隊曾經攻佔基隆，並在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派出六百名陸戰隊，在淡水的沙崙海灘登陸，打算藉此直搗台北府城，結果在登陸後被

我軍迎頭痛擊，打得潰不成軍，吃了一場結結實實的敗仗。與法軍交鋒時，艋舺地方的民眾會抬著清水祖師的神像前去追隨守軍作戰，據說頗獲祖師顯靈庇佑。戰爭結束後，劉銘傳巡撫遂奏請朝廷為淡水、艋舺一帶的媽祖、觀音、清水祖師賜匾。根據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德宗實錄》，所發的匾額分別是：「翊天昭佑」頒給媽祖，現在掛在淡水的福佑宮與台北關渡的關渡宮；「慈航普渡」給觀音大士，現存淡水龍山寺；「功資拯濟」給清水祖師，現在在萬華的清水祖師廟（清水巖）。（註十七）



慈航普渡匾 台北淡水龍山寺



功資拯濟匾 台北萬華清水祖師廟



功存捍衛匾 澎湖馬公城隍廟



臺洋顯佑匾 嘉義市城隍廟



慈雲灑潤匾 雲林北港朝天宮



金門保障匾 新竹市城隍廟

功存捍衛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七日，朝廷頒匾給台灣府澎湖廳的城隍廟。（註十八）康熙二十三年清廷納台灣為版圖之後，澎湖群島被劃入台灣府，派有巡檢管理。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澎湖升格為廳，有通判為主官，因此可以設立自己的城隍廟。中法戰爭期間，法軍最後改變戰略，從基隆移師來攻，在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攻陷澎湖，並且短期佔領，直到當年六月方才撤

兵。戰爭結束之後，澎湖有疫病流行，又有旱災，都靠城隍護佑，災情才告解除，因此朝廷應劉撫奏請，賜下御匾。依據十二年正月七日的《德宗實錄》所頒是「功存捍衛」匾，（註十九）與現存實物一致。

臺洋顯佑·慈雲灑潤

劉銘傳巡撫在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了一封〈為神靈顯應昭著，籲懇天恩敕頒匾額，以順輿情，恭摺仰祈聖鑒事〉摺，（註二十）替台灣

府嘉義縣轄下的城隍廟、龍神廟、笨港天后宮請求賜匾。理由是該年春夏缺雨，陂塘溝圳乾涸殆盡，田禾均多枯槁，早象已成，縣令羅建祥率同紳耆到這三座廟宇向神明求雨，結果連降三天甘霖，早象消除，當季收穫豐碩，因此請求朝廷賜匾。對此，內閣在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上諭批准。（註二一）又據二月十七日的《德宗實錄》，所頒三方御匾是嘉義縣城隍廟的「臺洋顯佑」，龍神廟的「海嶼昭靈」，笨港天后宮的「慈雲灑潤」。（註二二）如今龍神廟已經不存，「海嶼昭靈」匾也不知去向，「臺洋顯佑」則恭懸於嘉義市城隍廟的正殿中央，「慈雲灑潤」高高掛在北港朝天宮正殿中央藻井的左下方。

（註二四）同日的《德宗實錄》記載，頒給城隍廟的是「金門保障」，龍神廟的是「澤普瀛壖」，觀音廟的則是「大海慈雲」。（註二五）龍神廟與「澤普瀛壖」匾已經不存，「金門保障」仍在新竹市的城隍廟，「大海慈雲」在新竹市的竹蓮寺。

靈昭誠佑

「靈昭誠佑」匾現在保存在台東市的天后宮，理論上講，是花東地區唯一的清代御匾，但是也是台灣現存光緒御匾之中，唯一無法在官方文獻裏

金門保障 大海慈雲

光緒十四年六月，劉銘傳在上奏摺時附加了一封奏片，替台北府新竹縣的城隍廟、龍神廟、南門外觀音廟請求賜匾。（註二三）因為前一年六月地方久旱，田園收熟之際，禾稼枯槁，民眾向這三座廟宇求雨，結果如響斯應，年穀有秋。朝廷遂在十四年八月初四日發出三匾，以答神庥。



大海慈雲匾 新竹市竹蓮寺



靈昭誠佑匾 台東市天后宮

的。能夠邀得督撫級官員上摺奏請賜匾，也有從地方到省會的固定申報程序。劉銘傳在光緒十四年六月，為新竹縣三座寺廟請匾的奏片，就敘述了這種依序呈報的步驟：請賜御匾的願望由地方民眾向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提出，再由方縣令「取具事實，冊結詳送台北府加結覈轉，由布政使邵友濂具詳請奏前來，臣（劉銘傳自稱）查例相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頒賜匾額各一方，以順輿情而昭靈貺。除冊結咨部外，理合會同閩浙總督臣楊昌濬附片具陳。」（註三二）如此逐級具結轉呈，再由督撫向朝廷奏請並向禮部呈報，顯示了請頒御匾的嚴謹與慎重。

御匾的製頒固然是由南書房的翰林執行，但是題辭的選定仍有規矩，是由翰林擬妥三句詞語呈請皇帝以硃筆圈定後，再據以寫成匾額。這種工作模式在官方文獻中不見記載，倒是清末民初的遺老劉聲木，在其《荏楚齋三筆》記錄了曾在南書房任職多年的陸潤庠所做的敘述：「凡進御文字，須擬三首。如圈第一，第二第三所擬之字隔時仍可充數。如圈第二第三，則第一所擬文字以後決不可用，

（註三四）這種頒賜其實是君主對臣下的私人恩寵，不屬公務範圍，題頒御匾不可能這樣執行。

結語：現代的「御匾」

匾額的使用據傳肇始於西漢初年蕭何為蒼龍、白虎二闕立匾，（註三五）二千多年來，源遠流長的匾額文化早已融入中國的書法藝術與文學創作，成為構建傳統文化的固定內容。在匾額中享有最高地位的御匾，其意義不外是藉由全國最高領導者的題頒，以表達國家所能賦與的最高榮譽，是一種合理可行而又富含文化氣息與社會功能的體制。民國建立之後，因為政體的改變，再也不會出現由皇帝欽賜的御匾，但是帝制時代的御匾，仍然可以改採民主法治的形態繼續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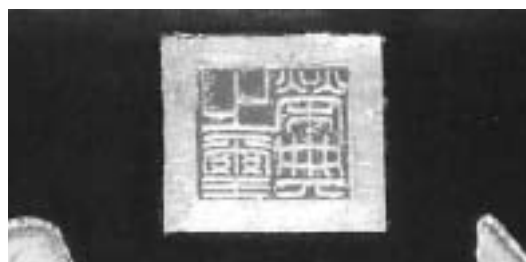
在法治的要求下，我國訂立了相關的法律以規範現代的「御匾」。《中華民國憲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褒揚條例》第三條規定，褒揚的方式有明令褒揚和題頒匾額。《褒揚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四條則說：「題頒匾額案件，由行政院檢附褒揚事蹟表，呈請總統核

因恐上有觸忌諱之故，為臣子所不及知者。」（註三三）陸潤庠是同治十三年甲戌科（一八七四）的狀元，曾任翰林院侍讀入值南書房，後來又奉命在南書房行走多年，他的敘述是極可採信的第一手資料。

如果皇帝願意親筆題字賞給臣下，也有一定的規矩。根據徐珂《清稗類鈔》所記，受賞者必須跪在御案前恭頌，皇帝寫下第一筆時，要叩三個頭，寫到最後一筆，再叩首二次，然後由太監二人捧著剛寫好的御書從受賞者頭上通過，受賞者才准起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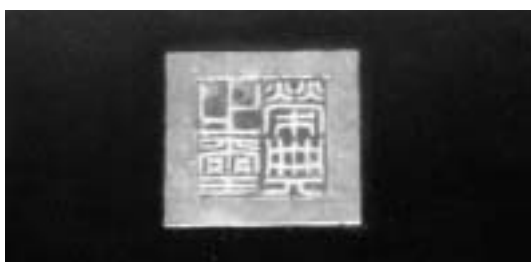
榮典級的振興中華匾 蔣總統介石頒 台南市延平郡王祠



振興中華匾的「榮典之璽」鈐印



榮典級的義行可風匾 嚴總統家滄頌 彰化鹿港鹿港民俗文物館



義行可風匾的「榮典之璽」鈐印

頒。」《印信條例》有第十五條以規範印信的使用，該條文提到：「榮典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種褒揚書狀。」榮典之璽是一枚羊脂玉的國璽，重四·三公斤，民國二十年七月啓用。（註三六）綜合以上的法律條文，使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以中華民國總統的名義頒發的匾額，上面鈐蓋著「榮典之璽」。就這樣，這種榮典級的匾額代表國家所頒的最高榮譽，使傳統的御匾制度以修改後的面貌，在現代社會繼續傳揚。

圖片攝影：郭果八

註釋

- 一、乾隆皇帝在林爽文事件期間曾發下「褒忠」、「旌義」、「思義」、「卹順」四匾，供福康安複製之後分別發給全台各地忠於朝廷的客家、泉州、漳州、原住民四籍義民。現在只看得到前面兩匾，「思義」及「卹順」至今未見。事件後福康安在鹿港創建新祖宮，在府城（台南）新建海安宮以答謝媽祖，兩廟皆獲頒「佑濟昭靈」匾，而今新祖宮的反而保存在鹿港天后宮（舊祖宮），海安宮的則燬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的美軍轟炸。
- 二、《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辛酉，冊一，六六～六七頁。台北故宮。
- 三、歐陽修：《新唐書》，卷十五。
- 四、《清史稿》，卷七，〈聖祖本紀一〉。
- 五、《清史稿》，卷九十一，志六十六，禮三，〈至聖先師孔子〉節。
- 六、《大清宣統政紀》卷三，一一～二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亦見《清史稿》，卷二十五，本紀二十五，〈宣統皇帝〉。
- 七、《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十九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八、兩段引文皆見李鴻章：〈林維源母請匾額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入《李文忠公選集》，台灣文獻叢刊一三一～一三二種。台銀版。
- 九、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九一～九三頁。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十、《清岑襄勤公毓英年譜》，卷六，十二頁：「又片奏請台灣天后廟匾額。」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本節所述岑毓英行實，皆取自此《年譜》，不一一註明出處。
- 十一、《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冊六，四九九五頁。台北故宮。
- 十二、《清德宗實錄》，卷一三八，六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十三、整個落款的頭銜只是「福建巡撫岑毓英敬立」。岑毓英曾任雲南巡撫多年，政績不俗，故頭銜豐富。太子少保通稱宮銜，純屬額外的榮譽。頭品頂戴表示岑的官品高於一般巡撫的正二品。兵部尚書是岑撫的兼銜，清代的巡撫例兼兵部侍郎銜，以使其具備在省內領軍之權，較資深或有功的巡撫此兼銜可升為兵部尚書。一等輕車都尉是岑的爵位，屬第六級，其上為男爵。其實此落款尚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清代巡撫例兼此銜以取得監察全省官員的法源，巡撫亦稱部院，其中之院即出自此兼銜。
- 十四、同註十書，卷六，十三頁。
- 十五、《清德宗實錄》，卷一四一，十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十六、《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冊二十五，二二九三五～六頁。台北故宮。
- 十七、《清德宗實錄》，卷二一〇，五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十八、《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冊六，五〇六一頁。台北故宮。
- 十九、《清德宗實錄》，卷二二三，五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二十、《光緒朝硃批奏摺》，二十七輯，六〇八～九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書局，北京。
- 二一、《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冊六，五〇六九頁。台北故宮。
- 二二、《清德宗實錄》，卷二二九，十二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二三、《光緒朝硃批奏摺》，二十七輯，八〇五頁。此封奏片單獨被輯錄，不見日期，被規入光緒十四年八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書局，北京。
- 二四、《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冊六，五〇八七頁。台北故宮。
- 二五、《清德宗實錄》，卷二五八，四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二六、《清德宗實錄》，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甲戌，卷二五九，十一頁。台灣華文書局，台北。
- 二七、胡傳：《台東州採訪冊》，祠廟卷。台灣文獻叢刊八十一種，台銀版。
- 二八、此碑現存台東天后宮內。碑文中有：「軍門張公月樓慷慨捐廉，建議於埤南馬蘭坳之陽，卜地建立行宮一座。……詳請宮保劉爵中丞奏請頒給匾額一方，以答神庥。」但是此篇碑記並未註明所賜御匾的題辭，故無法確知立碑之際是

否已經獲得此匾。

- 二九、實例可見：《起居注》，光緒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各一方，交劉銘傳祇領，飭屬分詣懸掛，以答神庥。」見《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冊三十，一五五六四頁。台北故宮。上諭，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一方，交何璟等祇領，敬謹懸掛，以答神庥。」見《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四九九五頁，台北故宮。起居注與上諭都只記載賜匾的事實，都不列出匾上的題辭。題辭只在《實錄》中記錄。
- 三十、同註一。
- 三一、同註十。
- 三二、同註三。
- 三三、劉聲木：《長楚齋三筆》，卷六，〈欽賞匾額〉條。中華書局，北京。
- 三四、徐珂：《清稗類鈔》，禮制類〈賜御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 三五、康有為：《廣藝舟雙楫》，卷六〈榜書二十四〉。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 三六、見《認識總統府》摺頁，總統府印行。